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1 号楼 3 层 C3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鹏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管理机构审核通过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方式为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1 号楼 3 层 C330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管理机构审核通过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旨在进一步增强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和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

